

临沂市生态环境局
当场行政处罚决定书（存根联）

临环（蒙阴）当罚字〔2024〕第2号

冠县鸿祥运输有限公司 于 2024 年 1 月 12 日 12 时，在蒙阴县超限超载检测站 因 改装车辆排气污染控制 的行为，违反了《山东省机动车排气污染防治条例（2022 年修正）》第十四条 的规定。执法人员当场告知其违法事实、依据和权利， 已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 。现依据《山东省机动车排气污染防治条例（2022 年修正）》第三十一条 ，本机关当场决定对其处以警告和罚款 壹 千元整的处罚。缴款方式：（1）当场收缴。（2）要求其在本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将罚款交至 （银行名称、账号、账户） 。

当事人签名: 冯云超 身份证证号: _____

联系地址:冠县辛集镇兴太集村街

电话: _____

执法人员签名: 马永刚

2021年1月/2日